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22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到院閱卷，並於閱卷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並補正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暨檢附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更正後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又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同法第47

01 條亦著有規定。

02 二、又按滿18歲為成年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
03 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
04 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；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
05 力者負擔之，民法第12條、第10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
06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
07 條亦有明文，堪認凡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均無訴訟
08 能力。而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
09 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
10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渝
11 上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2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976元，應
13 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又被告甲○○為民
14 國00年00月間出生，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屬民法上之
15 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為無訴訟
16 能力之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代為、代受訴訟行
17 為，然原告起訴狀中漏未表明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均
18 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向處理交通事故
19 之警察機關函調得該次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原告應到院聲請
20 閱卷（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，請勿外洩），並補正上列事
21 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23 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5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29 書 記 官 陳 昌 哲